

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理監事選舉辦法

111年8月14日10-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章程第十三條、十四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理監事選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理監事每3年選舉1次，每次選出正選理事15人組成理事會，正選監事5人組成監事會，前述選舉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。正選理事15人之後前3高票為候補理事；正選監事5人後最高票為候補監事，理監事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，並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二章 推薦辦法

第二條 現任理、監事(含候補理事、監事)得為當然候選人，候選人須為本會活動會員，繳交該(推薦)年會費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理事候選人須曾擔任委員、理事或監事(含候補理事、監事)。
2. 監事候選1人須曾擔任理事或監事(含候補監事)。

第三條 候選人名額。以理事、監事應選名額之3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推薦人資格：

1. 現任理事、監事(含候補理事、監事)。
2. 各委員會委員。

第五條 推薦人限額：現任理事、監事每人推薦理事候選人2名，監事候選人1名；各委員會委員每人推薦理事候選人1名，監事候選人1名。

第六條 於推薦時間內填具推薦表及候選人同意書送至本會，經行政事務委員會審核送理監事會通過後提名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。

候選人審核方式依照審核辦法執行，審核辦法由理監事會制定後公告執行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七條 每屆理、監事改選前，應於理監事會中提出討論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有關提名原則條款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係依內政部公告『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』之相關條文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擬定，提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